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596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李元佑

李元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76,9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8月2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76,958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此於本票亦準用之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記載約定利息利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就超過年利6釐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）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即無請求權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